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轉科實施要點

99.12.17 修訂通過

101.12.12 修訂通過

103.08.08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適性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.12.14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(科、組)委員會通過

106.01.01 改隸修訂

107.12.24 修正

111.8.10 修正

111.11.28 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104.1.2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適性發展教育。
- 二、提高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。
- 三、發展學生才能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時間：

- 一、復學(或重讀)一年級生，德行評量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- 二、高一學生其德行評量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且其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評量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數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分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時間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原則：

至多填寫三個科別。

伍、核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轉入及轉出後之科別班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(含復學轉科及重讀轉科)。
- 二、若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，由委員會參酌原班導師、輔導室及轉入科科主任意見，並採計高一上學期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第一次期中評量三科成績，依「三科總成績」、「英語文成績」、「國語文成績」、「數學成績」進行比序分發。
- 三、申請轉科或復學(或重讀)轉科一年級生，委員會得參採申請學生相關德性評量表現及出缺勤狀況，決定是否同意其轉科申請。

陸、凡經核准轉科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科就讀。

柒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，惟各學制間不得互轉。

捌、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，如有新增缺額，以經審查後備取名單順序遞補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(科、組)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